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鼎田仆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本公司拟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在保持本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从精简交易结构，提高后续投资效率的角度，对基金设立方案进行了相关调整。

二、对外投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的调整，系公司对基金架构的微调，公司拟对外投资总金额不发生变化，公司投资战略及策略未发生实质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消极影响。

三、调整后的主要合作内容

1、中鼎田仆基金的调整

拟与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田仆”）重新签订《宁国中鼎田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将原中鼎田仆基金的初始认缴出资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鼎田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00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9,900万元。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设立起10日出资人民币70万元，本公司应在基金设立起10日出资人民币6,930万元，其余认缴出资根据基金所投项目投资情况分布到位。基金其他情况方案维持原方案不做变更。

2、中鼎田仆1号基金的调整

拟将原中鼎田仆基金拟对外投资设立的中鼎1号基金的结构变更为，由本公司拟

与中鼎田仆共同发起设立中鼎田仆 1 号基金（以下简称“1 号基金”）。1 号基金的初始规模拟为人民币 32,200 万元，其中，中鼎田仆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购人民币 200 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拟认购人民币 24,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认购人民币 8,000 万元，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根据 1 号基金所投项目投资情况分布到位，各合伙人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按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金额。1 号基金的基金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上海田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领域及投资限制：拟投资于与本公司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及新服务领域的优质企业，且可以通过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并间接持有上述领域标的企业的股权。基金不得从事证券交易、房地产投资和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其他事项。

（3）投资期限：存续期为 3+2 年，投资运营期 3 年，退出期 2 年。

（4）1 号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按认缴出资额的 1.5% 每年收取。

（5）投资决策：1 号基金设立决策委员会（5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经管理人审核通过后聘用。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管理人提交的投资事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对于投资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及退出相关决议须经 4 名或 4 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6）投资退出：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基金出售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7）利润分配：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暂定，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每个收益分配周期（基金合伙人首次出资期限的期满（首次交割日）后的每 6 个月为一个收益分配周期）获得等于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 6.5% 年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基础投资回报。自第 7 个分配周期起，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以减少其出资额（具体金额届时商议）。

每个收益分配周期，在计提相当于下一收益分配周期应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优先收益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以减少出资额（如有）的金额之和 20% 的准备金之

后，如有剩余，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1) 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返还；2) 如有余额，则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基础投资回报，直至其投资回报达到年化单利 10%；3) 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基础投资回报，直至其投资回报达到年化单利 2.5%；4) 如有余额，80%分配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